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通報層級規定

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，依據「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四點規定，就主管之森林火災，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，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
二、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，層級如下：

（一）延燒面積未達十公頃，由本署各地區分署逕予動員所轄工作站救火隊，直接撲滅林火，及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防救，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本署各地區分署及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。

（二）延燒面積十公頃以上未滿一百公頃者，於火場設置前進指揮所，並由本署各地區分署 ICS 精英小組接管緊急應變處理事宜，及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、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，俾辦理火場指揮、協調、通報、派遣事宜，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。

（三）延燒面積一百公頃以上未滿二百公頃者，由本署各地區分署通報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，由本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其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，除依規定通報外，並由本署通報農業部部長、次長、主任秘書、綜合規劃司司長、工程管理科科長及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
（四）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二百公頃以上未滿三百公頃者，成立「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除依前款規定通報外，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

播處、主管政務委員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及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。

- (五)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三百公頃以上，依前款規定通報外，並通報行政院長、行政院副院長、院長辦公室主任；經農業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，由農業部簽報院長核可成立「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，並指定指揮官後，立即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司、處長、技監、參事以上層級人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

- (六) 以上通報層級，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及附圖。

三、通報頻率，本署各地區分署每隔 2 小時通報本署 1 次，本署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，每日逢 8：30、12：30、16：30 作後續通報，迄熄滅為止。

四、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、發現時間、地點、林地現況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。